附件一：

**德国科隆国际少年儿童用品展览会**

**Kind + Jugend - International Baby to Teenager Fair Cologne**

**展品范围**：

* **婴儿车及辅件**：婴儿车、手推车、学步器、安全带、挽具、遮阳床、太阳帽等；
* **安全座椅及设备**：汽车座椅、婴儿床、携带婴儿用具、自行车座椅、安全设备等；
* **各类婴幼儿用品：**哺乳奶嘴、奶瓶、奶瓶刷及附件、纸尿裤、尿片及健康护理用品等；
* **各式婴儿服装（0-6岁为主），孕妇服装及及各类婴儿、孕妇用品**；
* **鞋类**：婴儿鞋、童鞋及学步鞋等
* **纺织品** ：床上用品、桌布、挂毯、地毯、被子、枕头、婴幼儿睡袋等；
* **家具及辅件**：青少年家具、儿童家具、带轮子的小床、可折叠桌、玩具笔、门、楼梯安全保卫、蓆子、垫子、衬垫、儿童房间用品、照明及灯具等；
* **玩具**：婴儿玩具、玩具钟、声学玩具、软体玩具、电子玩具、户外玩具、游乐场设备、青少年游戏、学校设备、计算机系统等；
* **健康护理用品:** 电子显示器系统、婴儿电子监控器、电子体温器、电子秤、纸尿裤、尿片及健康护理、清洁用品等；
* **礼品**：木制品、金属及特殊材料制品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观众范围**：婴幼儿专门零售商 、玩具零售、商店，高级百货商店、连锁店、 邮购、批发、超市、药店、商业征信机构、采购合作社、进出口、厂商、助产士、幼儿园管理员。 |  |

**博览会概况：**

德国科隆国际婴幼儿及少年儿童用品展览会,创办于1960年，每年一届，迄今已有52年历史。展会理念的持续创新以及展会的大规模、展品的全面性使得Kind+Jugend 已经成为全球少儿产品行业的主导性博览会。

**业务费用:** (注:欧元请以汇出当日中国银行卖出价折合人民币计算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名称** | **费用** | **备注** |
| 国际段费用 | 标准展位费 | 595欧元/平方米 | 转角加收5%，含标准搭建 |
| 光地展位费 | 290欧元/平方米 | 最小36平米起 |
| 会刊登录费 | 990欧元/企业 | 只针对光地企业收取 |
| 额外展具增租费 |  | 按实际发生收取 |
| 展品海运单程费 | 3000元人民币/立方 | 不含关税（关税为货值30%），不足1立方按照1立方收取，包含展品海运费、仓储费及展品上展台费用 |
| 人员费暂定 | 22500元人民币/人（7天展期,市区酒店）29800元人民币/人（12天全程） | 含国际往返机票及税费，含境外住宿及餐费、含境外交通，该展会要求人员随团，离团人员将收取3000元/人离团服务费。 |
| 国内段费用 | 报名组织费 | 2000元人民币/企业 | 邀请函出具费用、国内外通信联络费、资料费用、进馆证 |
| 签证费 | 1600元人民币/人 | 包含使馆签证费，服务费及境外保险费，自办免交 |

**附件二：**

**参 展 申 请 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（博）览会 | 2018年科隆婴童展 | 申请面积 | ㎡ 个 |
| 展出日期 | 9月20-23日  | 地点 | 德国科隆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申请单位地址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参展内容(大类) | 中文 |  | 申请单位盖章 |  |
| 英文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手机 |  | 邮 箱 |   |
| 组展公司盖章 |  |
| 联系人: 周丽萍宁波市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协会电话：87748901 13806665910邮箱：nbtjpa@126.com |
| **参展规定**1. 组展公司负责展览会的组织、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，参展单位需根据筹展文件的要求完成各项筹

 展工作并遵守展团的有关规定。2. 参展商品须系能反映国家生产水平的名特优和高科技产品，且符合展览会规定的展出范围。严禁假冒伪劣及劳改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。参展企业应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<http://www.sipo.gov.cn/sipo2008/>和中国商标网<http://www.ctmo.gov.cn/>等网站检索参展展品，排除侵权隐患。 3. 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摊位展品布置,保证展出效果, 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，出售展品要按章纳税, 严禁参展人员出售清册以外物品。4. 参展单位须遵守展览会规定, 按时参展, 不得提前撤展。5. 参展单位申请经确认后不得中途退展, 否则参展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该费用将在参展单位已交纳的摊位预付款中扣除。6．因签证拒签而退展的企业，摊位费不于退还，在扣除实际损失的前提下退还人员费。7．因机票价格上涨或汇率变动超过4%，组展公司保留调整价格的权利。8. 本申请表双方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,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。 |